

黄埔区刘村消防站建设工程、黄埔区深井消防站建设工程、萝岗区天鹿湖消防站监理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 黄埔区刘村消防站建设工程、黄埔区深井消防站建设工程、萝岗区天鹿湖消防站监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刘村消防站建设工程、黄埔区深井消防站建设工程、萝岗区天鹿湖消防站（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穗埔发改函〔2023〕1517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刘村消防站建设工程、黄埔区深井消防站建设工程、萝岗区天鹿湖消防站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①黄埔区刘村消防站建设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大型消防站，项目用地面积 873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990 m<sup>2</sup>。其中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 7798 m<sup>2</sup>，新建训练塔建筑面积 192 m<sup>2</sup>。以及新建配套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等。

②黄埔区深井消防站建设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一级消防站，消防车库设置 6 个消防车位。项目用地面积 534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897.84 m<sup>2</sup>。设置地面机动车位 6 泊，以及新建配套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等。

③萝岗区天鹿湖消防站：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一级消防站，具体包含：备勤综合楼、训练塔、室外训练场地、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配套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036.4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643.62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为 3643.62 m<sup>2</sup>。一栋建筑单体综合楼。容积率 0.72，建筑密度 21.82%，绿地率 29.67%。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①黄埔区刘村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4156.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21.24 万元。②黄埔区深井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2161.1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848.66 万元。③萝岗区天鹿湖消防站项目总投资额 2368.23 万元，其



中建安工程费 2066.29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 2.2.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财政局终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87.64616 万元（其中，黄埔区刘村消防站建设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6.7953 万元；黄埔区深井消防站建设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7.944448 万元；萝岗区天鹿湖消防站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2.906412 万元）。

2.2.5 本项目属于建设地点不同的多个施工项目同步实施，在投标阶段时，投标人仅需提供 1 名项目总监并进行投标登记（锁定），并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报建时配备不低于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项目总监，配合招标人按规定办理锁定手续。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本次中标资格，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总监理工程师的配备数量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执行。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 总监理工程师: 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3.5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8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本项目无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名单)。

注: 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自2021年1月1日起, 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人:涂工 联系电话:020-2806883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 1801-1820 房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2165699-803、13725411566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人:涂工 联系电话:020-2806883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监管电话:020-82112206、020-8211667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网址：<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28325.jhtml>）。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